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http://www.sipo.gov.cn/wxfw)

# 如何通过PCT途径申请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初审流程管理部 唐凯





# 第一部分

## 专利合作条约 (PCT) 概述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 一、什么是专利合作条约 (PCT) ?

- 专利合作条约 (PCT)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管理的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的一个方便专利申请人获得国际专利保护的国际性条约。
- 申请人只要根据该条约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即可同时在该条约所有成员国中要求对其发明进行保护。

PCT =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 二、PCT在中国



### ■ 中国于1994年1月1日加入PCT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是PCT受理局、PCT国际检索单位、PCT国际初步审查单位、PCT指定局和PCT选定局
- 中文和英文是中国作为受理局接受的语言，也是国际公布的语言
- 中文文献是PCT规定的最低限度检索文献



## 第二部分

#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的程序



# 一、国际申请的提出

# (一) 国际申请的提出



-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
  - 至少有一人是PCT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
  - 对不同的指定国可以有不同的申请人

# (一) 国际申请的提出



- 向何处提交国际申请：主管受理局
  - 本国的国家局（或所属地区局）
  - 签署双边协议的国家局
  - 国际局
- 申请语言
  - 应使用受理局接受的语言（中文或英文）



# (一) 国际申请的提出



- 国际申请的费用
  - 提出申请时应缴纳的费用
    - 传送费 CNY500
    - 检索费 CNY2100
    - 国际申请费 CHF1330
  - 可能缴纳的费用：
    - 申请附加费 CHF15/页（超过30页）
    - 优先权文件制作费 CNY150/项
    - 后提交费 CNY200



## (一) 国际申请的提出

- 国际申请的费用
  - 要求国际初步审查时应缴纳的费用

初步审查费 CNY1500

手续费 CHF200

- 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

# (一) 国际申请的提出



## • 费用的减缴

### – 电子形式

减CHF 200 (请求书使用字符码格式)

减CHF 300 (申请文件使用字符码格式)

– 所有申请人均为自然人，且是人均国民收入低于2500美元以下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或根据PCT申请量，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减90%



## (一) 国际申请的提出

- 缴纳费用的期限
  - 传送费、检索费、国际申请费应当自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
  - 初步审查费和手续费应当自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之日起1个月内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缴纳
- 滞纳金的规定



## (二) 国际申请日

- 受理局的主要职能
  - 检查确定国际申请日的条件
  - 国家安全审查
  - 形式审查
  - 优先权要求的审查
  - 费用的审查，向IB传送费用
  - 传送登记本和检索本



## (二) 国际申请日

- 确定国际申请日的条件(PCT. A11(1))
  - 申请人具有资格提出申请
  - 规定的语言
  - 提出国际申请的意愿
  - 至少指定一个缔约国
  -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 说明书
  - 权利要求书



## (二) 国际申请日

- 对不能确定国际申请日的处理
  - 不是受理局接受的语言，转送国际局
  - 专利局不作为主管受理局的申请，转送国际局
  - 通知申请人改正缺陷
    - ✓ 以收到改正文件之日确定申请日
    - ✓ 通过援引加入方式不改变申请日

## (三) 优先权



- 优先权要求应满足的条件
  - 符合PCT条约第8条的规定
  - 符合PCT细则4.10的规定
    - ✓ 在先申请可以是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WTO成员中提出的正规申请
    - ✓ 在先申请可以是地区申请
    - ✓ 在先申请可以是国际申请





## 二、国际检索

# (一) 国际检索单位



## • 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 由受理局确定
- 国际局受理的申请根据申请人的国籍或居所确定
- 受理局确定多个国际检索单位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作出选择

# (一) 国际检索单位



- 国际检索单位的职能
  - 明显错误更正的审查
  - 单一性审查
  - 不得使用词语的审查
  - 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宣布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



## (二) 国际检索报告

- 与国际检索有关的现有技术
  - 国际申请日前公布的与发明有关的书面公开
  - 国际申请日前发生的口头公开、使用、展示等事实，记载在随后的书面公开中
  - 公布日在被检索的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之后，申请日（优先权日）在国际申请日之前的申请或专利

## (二) 国际检索报告



- 最低限度文献（PCT细则34条）
  - 公布的国际申请、地区申请/专利
  - 1920年以后的法、德、苏(俄)、瑞士、英、日、韩、美、中的专利及公布的申请
  - 其它公布的非专利文献

## (二) 国际检索报告



- 国际检索报告的内容
  - 著录项目
  - 语言
  - 主题分类
  - 引证
  - 检索的领域
  - 明显错误更正的考虑
  - 关于单一性的说明
  - 附加内容
    - ✓ 可能包含审查员修改的发明名称、摘要



## (三) 权利要求的修改 (PCT. A19)

- 允许修改的期限

- 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或自寄出国际检索报告之日起2个月，以后到期的期限为准

优先权日	申请日	寄出报告	修改的期限
2008. 2. 1	2009. 2. 1	2009. 6. 1	2009. 8. 1
(2008. 2. 1)	2008. 2. 1	2008. 11. 1	2009. 6. 1

- 修改的提出—直接交国际局
- 修改的语言—国际公布语言



# 三、国际公布





- 国际公布的期限
  - 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由国际局及时公布
  - 申请人可要求提前公布
- 公布的语言
  - 中、英、法、德、俄、日、西班牙、阿拉伯、韩、葡萄牙



## (二) 国际公布的要求

- 公布的形式和内容

- 国际公布文本

- ✓ 标准格式扉页

-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如果有）

- ✓ 国际检索报告或条约第17条(2)(a)所述的宣布

- ✓ 按条约第19条修改的权利要求

- ✓ 其他规定应予公布的内容

- PCT电子公报（英、法）

## (三) 不予公布和提前公布



- 不予公布
  - 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前撤回国际申请或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 提前公布
  - 向国际局提出请求
  - 有时要缴纳特别公布费

## （四）公布文件的传送



- 传送时间  
国际公布后及时传送
- 传送主体  
国际局
- 接收者  
指定局和申请人

- 在指定国获得临时保护
  - 该效力可能是有条件的
    - 使用指定局规定语言的译本进行国家公布、公开展示或送达至实施其发明的使用人
    - 提前公布的情况下，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期限届满
    - 指定局收到国际公布的国际申请副本
- 自国际公布日起成为现有技术的一部分



# 四、国际初步审查

# (一) 国际初步审查的提出



- 提出国际初步审查的时间
  - 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或者传送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3个月，以后到期的期限为准
  - 逾期提交，要求书被视为未提出
- 提出国际初步审查的合适时间
  - 自优先权日起19个月内
- 提交地点
  - 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二) 国际初步审查



- 国际初步审查标准

- 有关日期的确定 (PCT. R64. 1)、对优先权的核查
- 现有技术的定义 (PCT. R64)
  - 非书面公开不作为现有技术 (PCT. R64. 2)
  - 抵触申请不认为是现有技术 (PCT. R64. 3)
- 关于三性的标准 (PCT. A33)





## （三）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第II章）

- 完成期限：自优先权日起28个月或启动审查后6个月
- 报告的内容
  - 报告的基础
  -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
  - 其他内容
- 报告的附件：被审查员考虑的修改文件应作为报告的附件
- 报告的传送和利用
  - 申请人、国际局（国际局传送给选定局）



# 五、撤回和变更

# (一) 撤回



- 撤回的类型
  - 撤回国际申请
  - 撤回指定
  - 撤回优先权要求
  - 撤回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或选定

## (二) 变更



- 请求国际局记录变更的事项
  - 申请人、发明人、代理人信息、姓名（名称）、地址等
- 提出变更请求的时间
  - 请求必须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之前到达国际局，随后的变更应在国家阶段向各指定局提出



## 第三部分

#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的特殊要求



# 一、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期限 (CN. R103)

- 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期限
  - 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
  - 在缴纳宽限费后，可自优先权日起32个月内



## 二、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 在规定的期限内
- 提交规定的文件
- 缴纳规定的费用



### 三、进入国家阶段时提交的申请文件

- 进入声明
-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译文
- 附图
- 摘要译文和摘要附图
- 使用中文完成国际公布的国际申请





## 四、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

- 国际阶段保藏说明的效力 (CN. R108)

按照PCT的规定作出过说明的，视为符合CN. R24(三)的规定

- 进入声明中的指明 (CN. R108)

- 国际阶段作出过保藏说明的，应在进入声明中予以指明

- ✓ 指明的内容：记载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

- ✓ 声明的补正：未在进入声明中予以指明或指明不正确，自进入日起4个月内主动补正

- 国际阶段未作出过保藏说明但在进入声明中指明的，视为未保藏



## 五、涉及遗传资源的国际申请 (CN. R109)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申请人应当在进入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规定的表格，写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

# 六、优先权



- 国际阶段优先权要求的效力 (CN. R110)
  - 在国际阶段要求了优先权, 在进入国家阶段时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 视为已按照CN. A30提出了书面声明。
- 优先权要求费 (CN. R110)
  - 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缴纳



## 七、国家公布 (CN. R114)

- 适用的申请：指定中国发明专利的国际申请
- 公布时间：初审合格后及时公布
- 公布的形式与内容
  - 国际公布使用外文的：专利申请单行本、专利公报
  - 国际公布使用中文的：专利公报
- 国家公布的效力
  - 使用外文进行国际公布的申请自国家公布之日起在中国具有临时保护的效力
- 公布的语言：中文



## 八、分案(CN. R115)

- 缺乏单一性的，自进入日起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 单一性恢复费
- 对于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而删除的发明，不得提出分案申请



## 九、复查程序 (CN. R116)

- 对国际阶段作出的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可以请求复查
- 条件：
  - 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复查请求
  - 请求国际局将与国际申请相关的文件副本转交专利局
  - 办理进入手续



## 十、译文有误时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 (CN. R117)

- 译文的范围大于原文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
- 译文的范围小于原文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



# 十一、在国家阶段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修改文件
- 改正译文错误 (CN. R113)
-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 援引加入
- 实质审查





## 十二、国际申请在香港获得专利保护

### • 标准专利

- 中国专利局以中文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或者该申请已由国际局以中文公布的，自中国专利局国家申请号通知书发文日起6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记录请求手续；
- 并自该申请由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之日起6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注册与批予请求手续。

### • 短期专利

- 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之日起6个月内，或自中国专利局国家申请号通知书发文日起6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短期专利的批予请求手续。